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

23545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(均含公告及清冊附件【自發】)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秀珍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2

傳真：(02)22259997

電子信箱：A60554@ntp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74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，惟未獲會晤收件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致招領逾期退件，後查知受送達人已出境國外，且於國外具體地址不明，本局亦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應受送達人之應為送達處所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局留存，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罰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註記上傳送達狀態資料至各處罰機關，並將送該註記

結果回覆本局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均含公告及清冊附件【自發】）、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局長廖訓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